**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079**

**西安医学院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外包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西安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医学院的委托，就西安医学院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外包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079
3. 招标人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1. 招标内容和要求：

招标内容：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外包服务

招标预算/最高限价：1484000.00元/年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2.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年05月10日起至2023年05月17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31日09:30时**

2、开标时间：**2023年05月31日09:30时**

3、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会议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招标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刘嘉辉 许芳芳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4/811

2、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0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医学院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外包服务项目 |
| 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 系 人：崔方明 刘嘉辉 许芳芳  电 话：029-88319689-804/810  邮 箱：sxwzzb123@163.com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备选  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包 | 本次招标不分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投标  有效期 |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8 | 资格  要求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5、投标人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6、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9 | 投标  保证金  要求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缴纳，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  **户 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8**  **转账事由：西安医学院-079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按要求标明）** |
| 10 | 投标  文件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 |
| 11 | 包装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风险。** |
| 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
| 13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14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  ☑不组织 |
| 15 | 履约保  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6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
| 17 |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IMG_256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